购 销 合 同

甲方： 兰考县畜牧局

乙方：河南小冉商贸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明确甲、乙双方在商品供销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增强双方的责任感，经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此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甲方向乙方订购如下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1	彩色打印机	爱普生 L3258	台	1	1650	1650
2	奔图打印机	M6535	个	1	1500	1500
合计	叁仟壹佰伍拾元整（3150.00 元）					

二、付款方式：

一次性付清

三、交货时间、交货方式及接货信息：

（1）交货方式：乙方送货上门并安装

（2）接货人（单位）：兰考县畜牧局

四、设备验收与质量标准

1、设备质量标准：乙方保证所供设备为原厂生产之正规产品，并符合所提供设备生产厂商及国家规定之质量技术标准。

2、保修：按厂家规定

五、 不可抗力

1、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战争、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政策变化或其它人力不可抗拒之事件。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出现在货物制造运输、仓储或交付过程中，出现上述不可抗力后，供方立即通知需方。

2、供方因不可抗力或较大面积传播的突发性传染性疾病造成逾期交货的，供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应在上述事件消除后 15 日内提供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

六、 合同效力及变更

1、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传真件、扫描件有效）。

2、本合同生效后，买卖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其中一方需要变更合同，双方需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确认变更事项，补充协议在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3、本合同履行期内如产生异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在兰考县法院提起诉讼裁决。

4、本合同一式 贰 份，双方各执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兰考县畜牧局 （盖章）

地址：

经办人：

电 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河南小冉商贸有限公司

开户行:兰考农商银行营业部

账号:0310100015000000856

地址：兰考县振兴路新农商港

代表人：

电 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